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12443號

聲 請 人 徐仲志

相 對 人 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大明

相 對 人 李香諄

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陸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民國114年11月23日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29張，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01 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  
02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04 鳳山簡易庭

05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

06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到期日即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11年5月26日	5,000,000元	111年11月26日	233466
002	114年2月5日	1,000,000元	114年3月5日	103265
003	114年7月11日	1,000,000元	114年8月14日	0000000
004	112年12月9日	3,500,000元	113年6月9日	0000000
005	114年7月11日	1,000,000元	114年9月9日	0000000
006	114年7月5日	1,000,000元	114年10月5日	0000000
007	114年7月6日	3,000,000元	114年10月6日	0000000
008	114年4月11日	5,000,000元	114年10月11日	103274
009	114年4月12日	3,000,000元	114年10月12日	103275
010	114年7月14日	2,000,000元	114年10月14日	0000000
011	114年7月11日	1,000,000元	114年10月18日	0000000
012	114年4月18日	3,000,000元	114年10月18日	0000000
013	114年4月19日	2,000,000元	114年10月19日	0000000
014	114年4月24日	2,000,000元	114年10月24日	0000000
015	114年7月25日	4,000,000元	114年10月25日	0000000
016	114年4月26日	2,500,000元	114年10月26日	0000000
017	114年7月29日	7,500,000元	114年10月29日	0000000
018	114年9月5日	2,500,000元	114年11月5日	0000000
019	114年5月6日	3,500,000元	114年11月6日	0000000
020	114年5月12日	3,000,000元	114年11月12日	0000000
021	114年5月13日	4,000,000元	114年11月13日	0000000
022	114年5月14日	4,000,000元	114年11月14日	0000000
023	114年8月15日	5,000,000元	114年11月15日	0000000
024	114年8月15日	3,000,000元	114年11月15日	0000000

(續上頁)

01

025	114年8月15日	2,000,000元	114年11月15日	0000000
026	114年7月11日	1,000,000元	114年11月18日	0000000
027	114年8月18日	3,000,000元	114年11月18日	0000000
028	114年5月20日	2,000,000元	114年11月20日	0000000
029	114年5月23日	1,000,000元	114年11月23日	0000000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4 狀申請。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